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子召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3,689,7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390,1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99,6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9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17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60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34,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6%;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59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3,59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59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54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5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林勋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389,499,987股解除质押,同时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487,61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宁环球集团	是	147,999,991	20.79%	4.88%	2017-4-24	2020-4-21	海通证券
		4,999,996	0.70%	0.16%	2017-6-8	2020-5-6	
		100,000,000	13.34%	3.30%	2017-6-8	2020-4-23	
		95,000,000	13.34%	3.13%	2017-6-8	2020-4-28	
		10,000,000	1.40%	0.33%	2018-6-8	2020-4-21	
		30,000,000	4.21%	0.99%	2018-6-8	2020-5-6	
		1,500,000	0.21%	0.049%	2018-6-8	2020-5-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89,499,987	54.70%	12.84%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环球集团	是	209,500,000	29.42%	6.90%	否	否	2020-4-20	2021-4-20	海通证券	偿还债务
		158,500,000	22.26%	5.22%	否	否	2020-4-22	2021-4-22		
		105,000,000	14.75%	3.46%	否	否	2020-4-24	2021-4-23		
		14,610,000	2.05%	0.48%	否	否	2020-4-29	2021-4-29		
合计		487,610,000	68.48%	16.07%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712,044,128	23.46%	469,999,996	569,610,009	79.79%	18.72%	–	–	–	–
合计	712,044,128	23.46%	469,999,996	568,110,009	79.79%	18.72%	–	–	–	–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除"上述(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外,其他信息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及相关情况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80,500,009	0	11.31%	2.65%	15,000	自有资金且具备偿付能力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46,861,807股为基数(总股本3,034,636,38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87,774,5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7,774,57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746,861,807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287,774,5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46,861,807股×0.30元/股=824,058,542.1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715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71551元/股= 824,058,542.10元÷3,034,636,384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1551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8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	00*****558	张桂平
3	00*****116	张康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李蕾

咨询电话:025-83247946

传真电话:025-832471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9,500股,占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0.0274%。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9年1月17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9,500股,占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0.0274%。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四)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

(五)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六)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1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79,5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9年1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9,500股,占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0.0274%。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要求,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td>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05,270.17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56.9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9</td><td>0.7</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td><td>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及时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3位激励对象办理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79,500股,占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0.0274%。具体如下: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360,000	179,500	49.8611%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2: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的,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2019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79,870	41.31%	-179,500	270,700,370	41.29%
高管锁定股	266,095,170	40.58%	0	266,095,170	40.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4,700	0.73%	-179,500	4,605,200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782,529	58.69%	179,500	384,962,029	58.71%
三、股份总数	655,662,399	100.00%	0	655,662,399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655,662,399股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20年5月8日股本结构表。因公司总股本随"视源转债"转股情况相应变化,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赵序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离任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持有本公司股份8,161,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原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0,414股。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离任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截止2020年2月14日赵序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以上信息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赵序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0年5月11日赵序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0日	2.41	6.0000	0.0074%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1日	2.39	13.5400	0.0166%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2日	2.50	24.0500	0.0295%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2.60	33.4100	0.0410%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4日	2.52	117.0000	0.1437%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7日	2.51	10.0000	0.0123%
赵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1日	2.70	0.0400	0.0000%
	合 计			204.0400	0.2506%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发行前内部职工股、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及历次公司分配获得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序宏	合计持有股份	816.1655	1.0026%	612.1255	0.7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414	0.2506%	0.0014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1241	0.7519%	612.1241	0.7519%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序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办公人员网络办公未到公司,导致未及时收取赵序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本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时披露赵序宏先生减持过半的信息,已于2020年2月22日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赵序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赵序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47)。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1月17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初7860号)、2020年4月9日签发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387号)、2020年5月7日签发的《传票》((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前海汇能

被申请人: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40303300元的财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名下价值40303300元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根据申请人前海汇能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20)粤0304民初786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新大洲、尚衡冠通名下的以下财产。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新大洲	轮候冻结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0.00元	2020.03.26	壹年	2021.03.25
2	新大洲	冻结持有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42%(人民币400万元)的股权份额	2020.03.11	叁年	2023.03.10
3	新大洲	冻结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份额	2020.02.18	叁年	2023.02.17
4	新大洲	冻结持有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人民币999万元)的股权份额	2020.02.20	叁年	2023.02.19
5	新大洲	冻结持有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55.44%(欧元277.2万元)的股权份额	2020.03.13	叁年	2023.03.12
6	尚衡冠通	轮候冻结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0.00元	2020.01.21	壹年	2021.01.20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将持有的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42%出售给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未知法院冻结上述股权的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目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年4月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室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的建筑面积等。	0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0年5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向原告支付欠缴租金及合同解除前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土地占用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7.38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传票》。

2、刘兰初诉业主共有权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3、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土地租赁合同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4、本公司与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付款凭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